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8月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藉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認購者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合共498,753,118股新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0港元折讓約8.03%；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即2020年8月4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37港元折讓約6.18%。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假設除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之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預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億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99.642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8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8月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而每個配售代理亦已同意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認購者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主動包銷，如配售代理未能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4,987,531.18港元的498,753,11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 (假設除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之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0年8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0港元折讓約8.03%；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即2020年8月4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37港元折讓約6.1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近期成交量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預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億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99.642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8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在新冠疫情期間互聯網診療起到了巨大的積極社會效應。近期，中國政府又出臺了一系列互聯網醫療推動政策，行業進入快速發展的全新賽道。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大健康領域旗艦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在醫藥電商領域藥品銷售並觸達億萬患者的服務能力，同時積極佈局及利用當下戰略發展機遇，全力投入資源加強互聯網醫療相關的服務能力和技術實力，包括但不限於：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打造全鏈路、全渠道的醫藥健康產品供應和服務體系；開拓更便捷有效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場景，不斷優化醫療服務供給；及利用數字技術和物聯網技術助力政府和行業合作夥伴進行醫療服務的資訊化升級改造，提升醫療行業效率。

基於對行業前景的洞悉和看好，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深耕大健康、進入快速發展通道之需要，本集團決定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是為本集團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將為本集團大力發展互聯網醫療、搶佔戰略機遇期起到積極的助推作用。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95億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3億元、人民幣50.96億元及人民幣95.96億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逐鹿互聯網醫療新賽道進一步提供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集團發展其業務之計劃，預期：

- (a) 約80%至9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醫藥健康產品全渠道業務及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充本集團的醫藥及醫療服務網絡、豐富會員服務及用戶為本之內容；及
- (b) 約10%至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數字基建及創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向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所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解決方案之種類。

經考慮市場的發展及機遇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在適當時候用於推動落實上述計劃，務求使本集團的增長機會以及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行業中的協同效益得以最大化。

過去12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擔保權益和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

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計沒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准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准許其後並未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明書之前被撤回)；及
- (b)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的美國、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而該等意見將以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假如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所有義務將終止及結束，而且兩者均不會因配售協議產生或就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唯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以及配售協議規定的若干責任和彌償除外。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中包含任何其他內容，假如在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1) 在配售協議日期後下列事項已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本集團運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者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貨幣匯率、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
 - (d) 有關當局宣布全面暫停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
 - (f) 在任何期限內暫停股份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g)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
- 2)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如果該事件或事情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則會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和承諾中的任何一項在任何方面變成不真實或不正確，而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於重大或(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已發生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3)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運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以在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配售事項的條件獲滿足之前提下，配售事項應在交割日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外，於交割日起計90日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1)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
- 2)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1)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於交割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¹⁾⁽³⁾	3,103,816,661	23.96%	3,103,816,661	23.08%
Innovare Tech Limited ⁽²⁾⁽³⁾	1,078,837,347	8.33%	1,078,837,347	8.0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⁴⁾	4,560,785,407	35.21%	4,560,785,407	33.91%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⁵⁾	60,576,000	0.47%	60,576,000	0.4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承配人	12,494,216	0.10%	12,494,216	0.09%
其他股東	—	—	498,753,118	3.71%
	<u>4,135,073,293</u>	<u>31.93%</u>	<u>4,135,073,293</u>	<u>30.74%</u>
合計	<u>12,951,582,924</u>	<u>100.00%</u>	<u>13,450,336,042</u>	<u>100.00%</u>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 (2) Innovare Tech Limited (「**Innovare**」) 由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而Yunfeng Fund II, L.P.為Yunfeng Investment II, L.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分別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
- (3) 於2018年10月12日，Innovare與Perfect Advance訂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Perfect Advance就Innovare所持有之1,078,837,347股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 (4)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5) 於2019年7月12日，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ntfin**」) 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90,316,58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相關的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0年8月1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人士」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及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0年8月5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股份2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98,753,118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